贵 州 省 消 防 行 政 许 可

便

民

告

知

手

册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目 录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1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 3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 办理方式 | **告知承诺制办理**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 |
| 办理范围 |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即：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已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场所，变更场地、用途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规模较小的下列场所不需要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的商店、宾馆、饭店；二、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单间）、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 |
| 申报资料 |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二、营业执照；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第一、二项材料可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
| 办理地点 | 一、可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报；二、场所所在地的市、县政务中心消防窗口或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
| 办理程序 | 一、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相关材料。二、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三、申请人当场预约现场核查时间，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现场核查。 |
| 办理时限 | 到消防业务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
| 法律文书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凭证》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 办理方式 |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 |
| 办理范围 |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即：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已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场所，变更场地、用途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规模较小的下列场所不需要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的商店、宾馆、饭店；二、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单间）、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 |
| 申报资料 |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 办理地点 | 一、可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报。二、场所所在地的市、县政务中心消防窗口或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
| 办理程序 | 一、经营单位或个人在消防业务受理窗口进行申报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不予受理凭证；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三、申请资料复杂不能当场确定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先出具《接收消防业务申请材料凭证》，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根据情况依前款作出处理决定。四、申请人当场预约现场核查时间，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派员对申报场所进行检查。五、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六、在消防业务窗口送达法律文书。 |
| 办理时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
| 法律文书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
| 现行放管服措施 | 一、对于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缩减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场所可在申报时当场预约现场检查时间。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
| 申报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三、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的下列情形：（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70周岁的；（二）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三）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四）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五）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六）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七）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一年的；（八）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的。 |
| 申报资料 |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三、聘用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材料；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五、聘用单位同时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无需提供聘用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六、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 办理地点 | 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各市、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业务窗口。 |
| 办理程序 | 一、网上申请申请人登陆应急管理部消防局研发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www.shhhxf119.com）进行申请。二、网上预审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在管理系统进行预审，预审合格后，电话预约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三、窗口受理申请人按照136号令的要求携带申报的材料到窗口，消防救援机构收到注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受理注册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将申请材料送至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四、行政许可的决定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条件和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注册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注册决定的，经省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五、制证、制章、送达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相应级别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并向社会公告；对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注册决定书并载明理由。 |
| 办理时限 |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相应级别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并向社会公告；对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注册决定书并载明理由。 |
| 法律文书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印章》《注册消防工程师不予初始注册决定书》 |
| 现行便民服务和放管服政策措施 | 一、申请人在任何地方都能通过互联网上传资料，经过网上预审，申请人第一时间知晓申请资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申请人“跑多次”。二、将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研发的申报系统与省政府政务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共享，申请人无需在两个系统重复申请，实现“一网通”的“一站式”申办服务。 |